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3月17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盈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兴地产”）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与盈兴地产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租赁盈兴地产下属的翡翠湖时代广场（暂定名）部分物业开设百货主力店，同时对翡翠湖时代广场其他相关物业进行招商与托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投入510万元，股权比例为51%。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属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与盈兴地产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and 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单位名称：湖南盈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西路富豪山庄11座2T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人代表：杨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建商品房的销售

盈兴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拟定公司名称：友谊阿波罗（宁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

拟定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县

拟定经营范围：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

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盈兴地产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约双方：公司（甲方）、盈兴地产（乙方）；
- 2、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
-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 510 万元，出资占比 51%，乙方现金出资 490 万元，出资占比 49%。
- 4、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租赁乙方下属的翡翠湖时代广场（暂定名）部分物业开设百货主力店。具体租赁条款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商议并签署协议。
- 5、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招商并托管运营翡翠湖时代广场（暂定名）主力 MALL 部分除卜蜂莲花、电影院及合资公司租赁物业以外所有乙方自持物业的区域，具体招商、托管运营条款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商议并签署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盈兴地产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租赁其下属的翡翠湖时代广场部分物业开设百货主力店，同时对翡翠湖时代广场其他相关物业进行招商与托管。通过这种轻资产的对外拓展，不会为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拓展的步伐，符合公司拓展湖南、区域做大做强的总体战略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合资公司经营不善，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